

修正規定 附件二之二：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

○○○寺廟信徒（執事）名冊				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		負責人：○○○簽章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	住 所	備 註	
			(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，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、村(里)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：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」。)		

(加蓋寺廟圖記)